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學生畢業專題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**第一條 畢業專題之修習**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學生，在修業年限內，有修習畢業專題製作之義務。

## **第二條 學生編組**

學生於提出畢業專題申請之前必須先自行編組，組員人數以四人為原則，同為製作專題、且同部、同學制之同學，遇有特殊情況時，須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## **第三條 畢業專題申請**

- 一、各組在編組完成後，必須選定指導老師，並與指導老師洽談專題進行方式，每位老師每學期以至多指導 4 組學生為原則。
- 二、經指導老師在「專題指導同意書」上簽名，並將同意書與「專題組員基本資料表」繳回系辦公室後，才算完成畢業專題的申請手續。

## **第四條 畢業專題計畫書審查**

- 一、畢業專題計畫書採書面審查方式，由指導老師審查。
- 二、依據審查分數，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，審查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組別，將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三、畢業專題計畫書審查通過者，應由指導老師簽署一份「畢業專題計畫書審核總評分表」，並於該學期行事曆第 15 週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未繳交者將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- 四、畢業專題計畫書總成績計分方式：書面審查成績佔 70%，學生個別表現成績佔 30%。

## **第五條 畢業專題審查**

- 一、本系日間部學生採取審查小組審查方式，審查小組委員資格為校內資訊與管理領域講師以上之專兼任教師，審查小組至少三人以上。
- 二、進修部學生採取指導老師自訂審查方式。

三、畢業專題審查時程與細則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。

四、審查成績以平均分數決定，依據審查分數，審查結果分為「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。審查結果為「未通過」之組別，將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五、畢業專題審查通過者，應由指導老師簽署一份「畢業專題審核總評分表」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未繳交者將提送系務會議審議。

六、畢業專題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系務會議審查確定者，其畢業專題以不及格論。

七、畢業專題總成績計分方式：審查成績佔 70%，學生個別表現成績佔 30%。

## 第六條 畢業專題結案

一、專題評分結束後，各組學生須依據評審委員之意見，進行專題結案報告與系統之修改，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下列資料：

(一) 已裝訂完成之專題結案報告與光碟各三份(一份存放系辦公室、一份將送交圖書館、另一份交指導老師留存)，電子檔還需傳送一份到指定的 FTP 網站上，結案報告須遵照結案報告格式規定撰寫。

(二)光碟中須包含結案報告之 Word 與 PDF 檔、研討會論文之 Word 與 PDF 檔、口頭報告之 PowerPoint 檔、符合圖書館學生專題典藏格式之 Excel 檔，以及系統所有原始程式碼檔案等。

(三)「專題結案程序單」。

二、修改後之專題結案報告與光碟須經指導老師確認並於「專題結案程序單」中簽名後始可繳交。除此之外，尚需歸還所借用之實驗室設備與物品，經實驗室負責人驗收後於「專題結案程序單」中簽名。未完成上述程序之組別，專題以未通過論。

## 第七條 畢業專題競賽

一、為鼓勵學生強化畢業專題之創作，本系將舉辦畢業專題競賽活動。

二、畢業專題競賽時程與細則由系辦公室另行公告。

三、指導老師得推薦所指導之專題組別報名參加畢業專題競賽。

四、畢業專題競賽項目包含文件書面審查、口頭報告及成果展示。

五、 競賽審查小組由本系教師、系友、非本系之相關專長領域教師及業界人士組成。

六、 審查結果擇優頒獎，日間部第一名將代表領取畢業典禮之專題競賽獎項。

## 第八條 更換專題題目

學生於專題進行過程中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需要更換專題題目時，須先經該組指導老師的同意，並填寫「專題題目異動單」，經系主任蓋章核定後，始可更換。

## 第九條 更換組別

學生於畢業專題製作課程開始的一個月內，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需更換組別時，須經原指導老師、原組別所有組員、新指導老師及新組別所有組員的共同同意，並填寫「專題學生更換組別申請單」，經系主任蓋章核定後，始可更換。

## 第十條 時程與規定的遵守

學生於專題進行過程中，須隨時注意系上之相關公告，並嚴格遵守系上所訂定之時程，若因個人疏忽以致進度落後或無法及時繳交必要的文件或作品，將報請課程委員會懲處，最重可命該組重修畢業專題製作課程。

##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#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91 年 08 月 2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09 月 21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7 年 09 月 02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05 月 06 日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8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